《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占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实现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确保我区林地占补平衡，根据《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补充林地责任指标跨区域调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林资〔2024〕22号）、《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补充林地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22〕27号）、《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林资〔2021〕34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林地占补平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林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重要性

根据省、市关于加强林地占补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林地“占补平衡”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林规模，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为有效保障全区城镇化建设对林地资源的刚性需求，探索建立我区林地占补平衡机制，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林地占补平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强化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 进一步加强补充林地造林工作

（一）建立会商机制。建立以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资规局、区林业局和相关乡镇为成员的区林地占补工作会商机制。其中，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建立区补充林地储备库，开展对补充林地造林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区资规局负责明确补充地块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及时完成补充林地的国土变更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补充造林项目的资金筹措、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区发改局负责补充造林项目立项、备案、审查等工作；相关乡镇负责补充林地资源的造林项目实施。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各自工作。

（二）充分挖掘资源。区林业局联合区资规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底图的要求，开展补充林地后备资源潜力分析。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根据辖区内补充林地后备资源状况，对符合条件地块开展绿化造林，重点对村民意愿、权属关系、后续利用等深入分析可行性后，向区林业局申报补充林地造林项目。

（三）严格项目立项。区林业局在收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后，组织区林地占补工作会商单位进行实地审查、论证，督促实施单位做好项目选址和造林作业设计，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区林地占补工作会商单位对项目造林作业设计编制方案进行论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造林作业设计方案施工，不得随意变更。

（四）规范项目实施。项目经批准立项后，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必须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全面落实法人制、公告制、合同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单位进行造林施工，由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经实施单位自验后，由区林业局组织对造林项目进行初验，测评合格后报请区林地占补工作会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具体政策标准另行制定。

三、规范补充林地指标交易

（一）规范林地指标交易管理。区林业局开设林地指标使用费执收项目，对各建设单位、用地主体涉及占用林地指标的建设项目收取林地指标使用费。建设单位、用地主体需使用林地库指标的，应在取得项目批复后，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根据项目类型，缴纳相应的林地指标使用费。对于农业决策项目，参考当年造林成本收取林地指标使用费,试行期内按照每亩6万元缴纳；其他项目按当年浙江省各县（市、区）林地指标跨区域调剂交易价格收取。对乡村两级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项目试行期内免收林地指标使用费。建设单位、用地主体在缴纳林地指标费后方可报批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其他需要减免的区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由区政府按一事一议商议确定。

（二）强化资金管理使用。补充林地指标交易收入使用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优先安排用于区外购买林地指标、区内补充林地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实施补充林地造林项目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对补充林地建设相关资金应严格管理、合规使用。

四、加强补充林地造林项目长效管理

（一）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实施补充林地建设的乡镇和区林业局要进一步加强补充林地造林质量，确保补充林地造林质量符合国土变更为林地的造林要求。区林业局会同区资规局，落实好补充林地造林后的验收及国土变更工作。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地块矢量、验收文件、项目实施台账资料至区林业局，区资规局及时对新增补充林地做好国土变更工作。

（二）加强配合，落实责任。补充林地造林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组织实施主体负责后续管护工作，管护期不低于五年。区林业局加强项目实施完成后续指导，明确补充林地保护等级及管护要点。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应当督促村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林地承包方等单位和个人落实后续管护措施。补充林地造林项目形成的林地应当用于林业生产，未依法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不得转为非林地。

（三）加强领导，强化考核。区林业局、区资规局以及其他会商单位要落实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及时掌握补充林地的质量变化情况，不断完善补充林地后续管护监管机制，真正把后续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区林业局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辖区内林地占补平衡补充林地后续管护情况进行检查，作为区林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